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　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　　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068號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以下簡稱民航局)110年2月25日公告修正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(含「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」)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3月2日觀業字第1100903487號函轉民航局110年2月25日空運安字第11050031154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)。

2. 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(含「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」)可至民航局網站(http://www.caa.gov.tw)之首頁/航空安全/危險物品專區查詢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，以強化飛航安全。

理事長　吳盈良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062
聯絡人：陳華德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053
電子郵件：waltchen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11050031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(含「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」)業經本局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五日以空運安字第1105003115號公告修正，請對所屬人員及搭機旅客加強宣導，以維飛航安全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（含「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」）可於本局網站（http://www.caa.gov.tw）之首頁/航空安全/危險物品專區查詢。

二、同函副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請旅行業者協助宣導「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」，以強化飛航安全。

線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自強航空有限公司、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加拿大商加拿大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荷蘭商荷蘭皇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德國漢莎航空公司(世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理)、波蘭航空公司（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）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紐西蘭商紐西蘭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電子公文騎縫章

交通部觀光局　110.02.25
1100903487